**岚皋县人民政府**

岚政复决字〔2022〕20号



**岚皋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**

申请人：刘奉蕊，女，汉族，住山东省嘉祥县马村镇大碾

王村70号，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代理人：刘智滕，系申请人之姐。

被申请人：岚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：戴高涛，任局长。

申请人刘奉蕊对岚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9月15日 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就工单编号1610925002022090935228594 的举报作出的回复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于2022年

10月21 日已依法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岚皋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2022年9月15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回复并责令其

限期内重作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于2022年8月28日在抖音平台付玉土 特产店购买了三盒葛根绞股蓝小青柑茶礼品，上面载明，生产 企业为陕西安康金兴葛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。申请人认为其存 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，于2022年9月9日通过全国 12315平台对其非法添加绞股蓝的问题进行举报。被申请人于 2022年9月15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回复： “不立案”。申 请人对此回复不服，故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

的回复并责令其限期内重作。

为证明自己的主张，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：行政复议申请

书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、

12315平台举报及回复截图打印件、在抖音平台经营者付玉的 土特产店购买葛根小青柑3盒并付款及签收货物的截图打印 件 、 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罗布麻等物品不做为普

通食品管理的通知》打印件等证据材料在案附卷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：我局在收到举报后到陕西安康金兴葛业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复核， 公司提供了其茶叶产品中添加的绞股蓝原料的进货票据、供货 方的相关资质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在该产品中添加的绞股蓝是 人工种植的食品加工原料用平利绞股蓝，而平利人工种植绞股

蓝已经省卫健委批准为陕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61/0019-

2019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平利绞股蓝》发布，2019年9月14 日正式实施，因此我局决定不予立案。另外，申请人所提供的 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罗布麻等物品不做为普通食 品管理的通知》 (国质检食监函〔2010〕716号)文件已超过 有效期，失去法律效力。被申请人对举报的处理和回复事实清

楚、程序合法、适用法规正确、处理恰当，请予以维持。

为证明自己的主张，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：行政复议答 复书、投诉登记表、现场笔录、证据调取单、营业执照、食品 生产许可证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检测报告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 检疫总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行政行为证据及政策依据共25

份53页复印件证据依据在案附卷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2年8月28日，申请人刘奉蕊在抖音平 台付玉土特产店购买了三盒葛根绞股蓝小青柑茶礼品，包装盒 显示生产企业为陕西安康金兴葛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，配料表 中标注有绞股蓝。2022年9月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生产 企业非法添加绞股蓝，被申请人到生产企业开展了现场检查和 调查，公司提供了其茶叶产品中添加的绞股蓝原料的进货票 据、供货方的相关资质，能够证明其在该产品中添加的绞股蓝 是人工种植的食品加工原料用平利绞股蓝，不是举报人所称的 野生绞股蓝或药用绞股蓝，可以作为食品原料添加到普通食品 中，其行为符合陕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61/0019-2019 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平利绞股蓝》的要求，不属于非法添加，

达不到立案标准。被申请人岚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依程序做

出不予立案决定后于2022年9月15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对

举报人进行了回复。

本机关经审理认为：被申请人岚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具有 对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进行处理的职权和职责，其接到举报 后依法对被举报对象开展了检查调查，在核实证据的基础上做 出不予立案决定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及时向举报人进行回 复，符合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二十五 条、第三十一第二款的规定，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

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 一项、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的

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岚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9月15日通

过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回复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

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